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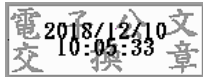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7010207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08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7/12/10 10:17



1070007925

有附件